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原告 江泓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惠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此皆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3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雖記載被告公司名稱，然未表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又被告公司業已於87年7月31日解散，依前開說明，而應以被告公司之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自應原告表明被告公司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始為適法。

(二)次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訟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十樓之10建物之市價、成交價格或房屋稅課稅現值等，及陳報房屋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或其他得以證明房屋價值之相關文件以資佐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02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林 彥 汝